

论证会签到表

| 采购单位 |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采购项目 | | 地铁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钱月芳 | 黄酒公司 | 1365589739 |
| 2 | 杨华良 | 绍兴市玉皇建设局 | 13573549343 |
| 3 | 王明杰 | 浙江绍兴越州律师事务所 | 1857520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2025年4月23日

关于地铁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在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该单位地铁公益宣传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证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根据宣传实施计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绍兴市地铁 1 号线公益广告宣传投放服务进行采购，通过视频、语音、展示等方式营造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宣传效果，该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享有项目独家经营收益权和运营维护权。而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拥有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绍兴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语音播报和广告展示场地租赁经营项目”及“绍兴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is 电视广告和列车拉手广告经营项目”广告资源独家代理经营权。

根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之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 张 明 芳 | |
| | 职称: | 中 级 | |
| | 工作单位: | 黄酒亭·时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地铁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 |
| | 供应商名称: | 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p>绍兴黄酒亭地铁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享有项目独家经营收益权和运营维护权。而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拥有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语音播报和广告展示市场地物运营管理以及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PIS电视广告和列车拉手广告经营项目广告资源独家代理经营权。</p> <p>根据浙财经[2021]2号《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他解}的，《政府购买服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难以^{其他解}从^{其他解}市场、特定承接之外^{其他解}的公共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 | |
| 专业人员签字 | 张明芳 | 日期 2025年 10月 23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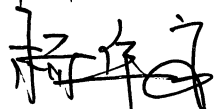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u>王明杰</u> | |
| | 职称: <u>会计师</u> | |
| | 工作单位: <u>浙江世纪华拓技术学院</u>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u>地铁公益宣传服务项目</u> | |
| | 供应商名称: <u>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u> |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地铁公益宣传广告投放服务进行采购, 有越地铁公司作为市轨道交通PPP项目的运营公司, 享有独家运营收益权和运营维护权, 而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拥有越地铁公司广告资源独家代理经营权, 只因此此进行一次采购。</p> <p>故建议该宣传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 |
| 专业人员签字 | <u>王明杰</u> | 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23</u> 日 |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专业人员信息 | 姓名: 新华良 |
| | 职称: 高工 |
| | 工作单位: 绍兴市王虞申设局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地铁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
| | 供应商名称: 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p>根据宣传实施计划,将对绍兴市地铁1号线公益广告宣传投设服务进行采购,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PPP项目的运营公司,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拥有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语音播报和广告展示场地租赁运营项目”及“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PIS电视广告和列车拉手广告运营项目”广告资源独家代理经营权,根据《绍兴市公共服务业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拟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
| 专业人员签字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div> <div style="width: 50%;"> 日期 2024年4月23日 </div> </div> |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